



广州保利洲际酒店

会议服务预定协议

通用汽车内部会议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十日

会议服务预定协议

保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州，邮政编码：510308。（以下简称“酒店”）；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08室（以下简称“贵公司”）

鉴于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预订相关房间、会场及餐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与贵公司一致同意基于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如下项目：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约定了酒店向贵公司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前均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原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增加以下贵公司住宿安排：

房间类型		7月18日 星期三	7月19日 星期四	7月20日 星期五	总房晚
洲际高级客房	双床房 (60sqm)	10间	10间	退房	20间
Total		20间			20间

3.1 客房价格

房间类型		此次团队房价 (/间/晚)
洲际高级客房	单人入住	人民币 800 元
	双人入住	

- 以上房价包含 16% 服务费及在总额上计征的相关税费，酒店有权在上述房价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 以上房价单人入住提供 1 份自助早餐，双人入住提供 2 份自助早餐。额外早餐将收取每位人民币 100 元，包含 16%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上述酒店客房价格基于单人或双人入住。如需加床，每床位每晚收取人民币 408（不含早餐）。

- 团队房价包括：
 - 客房内瓶装矿泉水两支，咖啡和茶包。
 - 使用无线上网。
 - 使用酒店游泳池及健身房，按摩和水疗除外。
- 以上房价为贵公司此次团队所享之特惠价格，仅限于以上指定的入住日期保证总入住间夜数达到 **20** 间客房的基础上享有的特惠价格。如入住客房少于保证房间数，酒店将按保证房间数收费；如超出保证房间数，酒店则按实际房间数收费。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上述价格不适用于会议、展览、特殊活动期间的团队预订，也不适用于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使用。

3.2 入住和退房

- 入住：贵公司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如需提前办理入住，请提前咨询酒店，酒店将视当日客房情况另行回复。
- 退房：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协议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贵公司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同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向贵公司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贵公司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同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向贵公司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之延住费用。

3.4 预订和担保程序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应于之前 2018 年 07 月 17 日前提供与会人员和确认入住人员的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以及信用卡信息等等。

在 2018 年 07 月 17 日收到最后确认的住房分配表后减少原预订的房间夜数，或者预订未抵达，酒店将按原预订的间夜数收取房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收取房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承担未经担保的预订取消、预订未抵达和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转至酒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主账号。

3.5 预订缩减

此住房团队优惠价格以满足 20 间夜客房的基础上所拟定之优惠价格，活动当天不可免费取消房间数量。

4. 活动安排

4.1 餐饮活动

日期	时间	活动场地	活动类型	摆台	保底人数	优惠价格
2018年 07月19日 星期三	9:00-18:00	二楼 会议室 9+10 (200 平方米)	全天会议	圆桌式	50 人	场租 人民币 7,000 元
	12:00-14:00	二楼月色西餐厅	自助午餐	原有台型	30 人	人民币 198 元净价/人
2018年 07月20日 星期四	9:00-18:00	二楼 会议室 9+10 (200 平方米)	全天会议	圆桌式	50 人	场租 人民币 7,000 元
	12:00-14:00	二楼月色西餐厅	自助午餐	原有台型	30 人	人民币 198 元净价/人

- 上述价格已包含 16% 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酒店会准备 6 个翻页板+2 个白板，白板笔及白板纸。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 定金

预计总费用：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41,880 元整），详情请参照形式发票

客户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日内向酒店（账户信息如下）预付人民币 25,128 元作为此次活动定金。酒店在未收到以下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取消权。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请贵公司按下列时间支付如下预付款项：

付款期	金额	付款内容
2018年07月17日（签订合同当日）	人民币 33,128 元	合同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八十（80%）
2018年07月20日（活动结束当天）	剩余所有款项	所有未支付款项全额刷取预授权担保并于一周内付款

贵公司可以选择现金、信用卡刷卡消费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保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银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19 号

开户行代码	1035 8100 4810
账户名称	人民币账户
账户号码	44048101040021115

付款方式

- 5.1 除非酒店和贵公司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5.2 若贵公司没有与酒店签订临时信贷协议，贵公司应在活动结束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结清所有房费、餐费、会议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的100%款项。若贵公司与酒店签订了临时信贷协议，则贵公司需要按照协议内限定的汇款日期内支付完成。贵公司未依约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协议预计总费用的千分之三向酒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5天的，酒店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贵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酒店损失的，酒店有权要求客贵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 5.3 公司主帐号:酒店将为贵公司此次活动特别设立一个主帐号。请贵公司至少于活动开始前7天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
- (1) 需要转至主帐号的费用明细。（例如：住房费用、餐饮费用及客房产生的杂费等需要公司支付的收费项目）
- (2) 确认以上费用授权签字人姓名、签名样式、手机号码。
- 5.4 个人付款(如果有房间需求):除非另有贵公司书面说明并担保其费用，否则住在酒店的每位与会人员的房费和杂费将分别列在其名下。需要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支付押金，应在退房前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结清所有费用。

6. 团队活动的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预留了本合同项下相关全部场地及房间。如贵公司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有权不退还贵公司根据第6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因此，贵公司同意以下取消政策：

取消活动截止日	取消应收费用比例
2018年07月16日（合同签署当日）	酒店将收取等同于本协议预计总费用的100%

7. 通知

发出通知的方式：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或邮件、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 保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酒店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

酒店收件人: 陈亚坤 女士
酒店收件人电子邮箱: olinachen.icgz@polyhotels.com
酒店电话: 86 20 8922 8888 - 6816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免费订房电话: 400 8840 888
酒店传真: 86 20 8092 8793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08室
客户收件人: 陈佳伟 先生
客户电话: 021-50851305

8.2 联系详情的变更

在上述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8. 保密信息

8.1 本合同书均以人民币报价，外币兑换汇率以银行当日交易汇率为准。本合同书中的价格仅限此次团队活动使用。

8.2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8.3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9.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

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0. 赔偿

10.1 因贵公司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贵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0.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贵公司同意赔偿酒店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c) 约定由贵公司承担的责任，酒店代其承担后有权向贵公司追偿。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2. 一般条款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2.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2.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贵公司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3. 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及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活动准则》

附件2：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提供以下信息作为附件

1. 公司名称
2. 开户银行信息
3. 开户银行账户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公司电话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贵公司已进行三证合一更改，仅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及类型开具发票，会议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餐饮等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酒店将在收到贵公司所有活动款项之后开具实际消费等额发票。

15. 截止日期

本协议中列出的各项在酒店内的活动安排在2018年07月16日之前，贵公司拥有暂时优先选择权。若在此之后，贵公司仍未签署此协议，则酒店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安排。

16. 接受

若此协议的条款达到客户的要求，客户在每一页签名确认并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然后将原件交还酒店。酒店在原件上签署后将一份协议交还客户。双方签字确认后，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议/活动主办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活动负责人签名:

酒店

保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广州保利洲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签名:

姓名:

姓名: 陈亚坤 女士

职务:

职务: 会议销售经理

合同签署日期:

电话: +86 20 8922 8888 - 6814

传真: +86 20 8092 8793

电子邮件: olinachen.icgz@polyhotels.com

网址: www.intercontinental.com

姓名: 林哲 先生

职务: 会务销售总监

电话: +86 20 8922 8888 - 6811

传真: +86 20 8092 8793

姓名: 张腾 女士

职务: 市场销售部总监

电话: +86 20 8922 8888 - 6801

传真: +86 20 8092 8793

附件一：活动准则

广告宣传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正式的书面授权，否则会议组织者不得将广州保利洲际酒店的名称、商标、标识，用于广告和宣传的素材。同等的条件下，酒店亦不得将会议/活动组织者的名称、商标、标识用作广告和宣传的素材。

自带食品

会议组织者和参会人员不得将外来食品带入酒店区域内，包含快餐、水果、食品。

客户需确保其布场人员按照酒店工作人员的指引在指定场所用餐，并在用餐过程中和结束后保持其场所的清洁和卫生。

布展拆展押金

如需要在酒店内进行与此活动有关的任何施工活动，在施工开始之前，双方必须签定责任/免责合同，并交付布展拆展押金人民币3万元。会议组织者或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酒店布展拆展要求进行，并于活动结束当日负责清除所有活动布展垃圾，酒店有权利扣留押金直到按要求完成，情节严重者或屡犯不改者按合同扣除押金的30%费用作为违规费用。

大堂公共区域接待台及指示牌

按酒店指定位置及数量摆放。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同意，否则酒店有权拒绝由会议组织者或其承包商擅自大酒店内、外摆放和张贴任何横幅、背景牌和指示牌。

仓储保管

会议组织者如需将有关会议所需材料、设备及装饰品等带入酒店，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酒店。

在库房内存放的物品存在的任何风险，由会议组织者承担。酒店不负责留在库房内任何贵重物品和现金的安全。

若会议/活动结束后2天，存放的会议用物品仍然没有被领运，则酒店有权对滞留物品进行任何处置。

由于在酒店内存放的物品直接或间接导致酒店或第三方遭受破坏或损失，会议组织者有责任赔偿。

火灾/安全规则

为了确保酒店客人的安全，酒店要求会议组织者及其承包商遵守酒店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阻塞酒店消防通道。另外，会议场地内任何易燃品的使用和使用的数量都必须在在征得酒店管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在酒店内进行的特种作业（临时接电、动用明火、高处作业）时，要求作业人员至少两名以上，并持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与作业项目相符的特种操作证件。在宴会或会议举行时（从宴会入场算起至宴会散场人员全部离开区间），现场不得进行任何特种作业。**

保险

会议组织者必须对会议/活动期间需带入会议场地使用的物品、设备、财物等单独购买保险。在会议/活动期间，任何情况下以上物品、设备、财物的破坏和损失，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全保卫

若要安排额外的安全保卫确保贵方会议需要使用的物品及展品的安全，则由会议组织者自行安排并负责其费用。会议之前或之后使用物品及展品的安全保证由会议组织者自行承担。若需要武装人员参与安全保卫，则须向当地政府申请，所需费用由会议组织者自行承担。会议组织者应提前书面通知酒店，以便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大型活动申报

如有超过5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活动客户需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具体要求，到公安机关办理报批手续并获取批准。客户需在活动正式举办前3天，将获批文件交予酒店方以确保会议正常及顺利举行。如未公安机关批准而擅自举办活动，如有意外发生（不可抗力除外），活动客户应承担所有责任。**（超过200人-999人的活动客户必须到琶洲派出所进行报备，超过1000人的活动客户必须到海珠区公安分局治安科申报审批。如有公众人物出席，客户必须到海珠区公安分局治安科进行申报。如果因为没有报备被公安机关叫停活动，酒店概不负责。）**

行为守则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酒店内严禁赌博，会议组织者有责任约束参会者以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确保其行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

声响

会议活动期间，若有任何专业的视觉和听觉设备的使用，应在正式活动开始前，至少14天书面通知酒店。若音响设备的使用，在预演时或会议/活动期间，会对酒店其他会议/活动或客人产生噪音干扰，酒店有权拒绝或禁止其音响设备的使用。